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2號

原告 燁冠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双

訴訟代理人 田騏禎

一、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8,5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449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